

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
「2021 Venuciar-原住民新銳推薦特區」公開徵選簡章
(第二次公告)

一、宗旨：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推介臺灣原住民青年藝術家登上國際藝術舞台，特規劃辦理「2021 Venuciar-原住民新銳推薦特區」，公開徵選3位(組)國內優秀原住民身分年輕藝術家於「Art Taipei 2021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展出，以獎勵我國原住民青年藝術創作，促進當代藝術發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

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

三、徵件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5月16日止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其他送達方式(含國際寄送)以申請截止日下午5時為限，逾期將不受理，請掌握時效。

四、申請資格及報名方式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

1.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原住民身分，年齡45歲(含)以下，目前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者。
2. 未曾於本新銳推薦特區展出者。
3. 原民會及所屬機關同仁不得參加。

(二)申請物件：以下各文件一式10份、電子檔1份。

1. 申請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如附件1)。
2. 重要展覽、獲獎及相關經歷(如附件2)。
3. 參展作品清單(如附件3)

4. 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之切結書 (如附件 4)

5. 作品電子檔，規格如下：

- (1) 作品不限類型，無論平面、立體、影像數位及物件裝置等作品，均需以數位電子檔(圖片格式為 JPG 檔，每張大小不超過 1MB) 形式送審。
- (2) 聯幅拼合及系列作品，需提供 1 張全貌及 2 至 5 張局部或獨立畫面取樣的圖片。
- (3) 靜態立體及物件裝置作品，需提送 1 張全貌及 3 至 5 張不同角度或局部圖片。
- (4) 有聲光影音效果之影片或錄像作品，需提供精簡版影片內容(3 分鐘為限) 及完整影片內容，並以 DVD 或其他(wmv、avi、mp4) 形式送審，送審影片需確認可在 Windows Media Player 軟體正常播放。
- (5) 請填妥新銳特區申請簡表電子檔(excel 檔，如附件「申請簡表」)，同報名文件一併寄送，以利報名資料彙整作業。

6. 展出計畫書 (A4 尺寸為限)：

- (1) 創作理念。
- (2) 展出規劃(含展覽形式、空間示意圖及作品說明等)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

1. 請自本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acp.gov.tw/>最新消息) 下載列印簡章及申請表。
2. 以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至 90341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 104 號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收，封面請註明「2021 Venuciar-原住民新銳推薦特區」徵選申

請。

3. 凡送件申請者，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五、評審方式：

由本中心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依完整送審資料進行審查作業，選出 3 位（組）入選者。

六、獎助方式：

（一）入選者由本中心安排於「Art Taipei 2021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展出，每人（組）擁有一個 5 米x4 米 之展區、基本展板、燈光設備及展務支出費用計新臺幣伍萬元整（用於材料、運輸、包裝、保險及佈卸展等支出，覈實報銷），其餘相關費用由入選者自行負擔。

（二）入選者將由本中心安排出席發表記者會、「Art Taipei 2021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相關宣傳活動等，並於各類媒體及文宣品中報導展出相關資訊。

（三）入選者將由協辦單位協助媒合展覽期間經紀畫廊，處理展品諮詢、藝術經紀、作品交易等事宜。

七、評選結果：

（一）評選結果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（www.tacp.gov.tw），請逕自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申請者所提供之送審資料，於評選結束後不予退件，申請者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「Art Taipei 2021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訂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5 日於臺北世界貿易中心一館辦理，入選者應確保送審之參展作品無與畫廊及相關單位簽訂展覽、經紀或代理約，

且均可展出；若因故無法展出，視同自動棄權，其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(二) 協辦單位將提供「Art Taipei 2021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展覽規範，並審核入選者之展位設計，協助行銷宣傳等相關事宜。

(三) 入選者應自行辦理展品之運送、包裝、保險及佈卸展等相關事宜，展覽完畢後，憑原始支出憑證辦理展務支出費用(新臺幣伍萬元整)核銷撥款作業。

(四) 作品銷售須知：

1. 博覽會期間如有交易行為，統一由協辦單位媒合之展覽期間經紀畫廊協助處理，所有作品售出金額均由媒合畫廊代收，每筆交易畫廊均需開立發票。

2. 博覽會期間每筆作品交易，如買方以刷卡方式付費，需先扣除 3% 手續費，現金交易者則免；餘額由入選者得 50%(媒合畫廊代行藝術家所得申報業務，將代扣 10% 業務執行所得稅金，如所得金額超過現行規定之基本工資，則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)，媒合畫廊得 50% (含稅)。媒合畫廊於作品送件、交易完成後 20 日內，將款項匯至入選者所提供的帳戶。

(五) 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電洽本中心 藝術展演組 周小姐 (電話：08-7991219 分機 267)

(六) 本中心就簡章相關內容保有解釋權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中心修正補充公告之。